



瑞士公民与中国公民结婚须知

在中国结婚 (marriage in China)

本使馆/总领事馆不具有办理结婚的职能，因此，不能办理结婚手续。

鉴于中国各地的结婚手续要求不同，请务必向结婚所在地的婚姻部门咨询，以便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一般规定，瑞士公民应提供本人护照以及由原籍地签发的个人婚姻状况证明。此证明应翻译成中文并由原籍州民政厅和伯尔尼联邦办公厅认证后送中国驻伯尔尼大使馆认证（地址：Kalcheggweg 10, 3006 Bern, 电话：031/351 45 93, 传真：031/351 45 73）。如果原籍州在苏黎世总领馆领区内，伯尔尼联邦办公厅的认证可能为非必需材料，详情请咨询苏黎世总领馆（地址：Mythenquai 100, 8002 Zurich, 电话：044/209 15 00, 传真：044/209 15 01）。

如果个人婚姻证明需要瑞士驻北京大使馆或瑞士驻上海 / 广州总领事馆认证，必须先经原籍州民政厅认证后才能办理。

为使瑞士承认中国办理的 结婚，本外交机构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a) 中国籍未婚妻 / 夫

- 1x 婚姻状况声明（结婚前在公证处办理）
- 1x 离婚证明或死亡证明（如果您是离异或丧偶）
- 1x 注明父母姓名的出生证明
- 1x 居住证明（现居住地地址证明。不接受户口本翻译）
- 1x 结婚证
- 中国护照

⇒ 以上材料（除中国护照以外）应以公证书形式送交本外交机构并附有法文或德文，意大利文，英文译文。公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 在瑞士登记注册需要的所有婚姻状况材料必须经中国外交部领事司认证。以下地址是外交部授权单位，申请者可直接与其联系办理有关认证手续。

签证办公室（认证），中国旅行总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8号，邮编：100005
电话：（010）6559 3748，传真：（010）6524 1590

b) 瑞士籍未婚妻 / 夫

- 个人婚姻状况证明复印件
- 瑞士护照复印件
- 居留许可证复印件（旅居瑞士的外国人）
- 地址

其他信息

姓氏

国际私法规定, 姓氏应取决于居住国的法律。在中国居住的瑞士公民可以通过声明书向瑞士主管部门提交姓氏申请。旅居瑞士的外国公民, 应该通过声明书向其国家主管部门提交姓氏申请。

1. 中国

- 配偶保留各自原姓氏不变

2. 瑞士

- 配偶保留各自原姓氏。未婚夫妇选择其中一方的姓氏作为将来子女的姓氏
- 未婚夫妇可以声明希望选择其中一方的姓作为家庭姓氏, 共同生育子女自动姓此姓氏

所有关于姓氏的申请 / 声明必须在本外交机构接待处填表办理。

国籍

不能通过结婚取得对方的国籍。因此, 申请者双方保留各自的国籍。

前往瑞士

前往瑞士结婚或定居的中国公民必须申请签证。本机构将您的申请材料转交瑞士联邦移民局。受理时间一般需要 2-3 个月。**办理程序如下:**

- 1. 必须通过 TLScontact 的 <https://cn.tlscontact.com/cn2ch> 网上预约系统预约申请签证。**
- 2. 根据预约的申请签证时间, 请提前 1 小时到使馆接待处窗口递交《结婚申请书》及以上所列材料。结婚申请和结婚条件声明的表格直接在接待窗口索取并当场填写。**
- 3. 结婚申请表和结婚条件声明填写完毕, 请您按预约时间前往签证处递交签证申请。**

瑞士相关部门有权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欢迎咨询有关事项。